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聯合公告

**有關A股發行申請獲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

**關於控股子公司
中集車輛A股發行申請獲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

本聯合公告乃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中集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2日及2020年8月2日之公告，以及中集車輛日期為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8月2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14日及2020年12月16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中集車輛日期為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9月14日之通函(統稱為「該等通函」)，內容有關中集車輛A股發行及相關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集車輛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2020年第60次審議會議已於2020年12月25日召開，根據會議審議結果，中集車輛A股發行申請已獲上市委員會審核通過。該審議結果已於2020年12月2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審核信息公開網站(<http://listing.szse.cn/announcement/committee/index.html>)公佈。

鑒於中集車輛A股發行尚須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並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中集及中集車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中集及中集車輛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中集及中集車輛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中集車輛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進一步公告。本聯合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集及中集車輛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12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中集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劉冲先生(副董事長)、鄧偉棟先生及明東先生，執行董事高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潘正啟先生及呂馮美儀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中集車輛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執行董事李貴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及陳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